##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和考核奖励

**1.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根据认定标准，对A类、B类、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资助，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1）资助对象：2024年1月1日以后，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。

（2）资助标准：对认定为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，区财政按照A类创业园50万元、B类创业园30万元、C类创业园20万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，与科技部门众创空间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（3）考核方式：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，建园单位需提供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1份（包括园区工作总结、建园资助使用情况、园区财务报表、孵化成功企业名单、淘汰企业名单、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、园区利税情况等）。

（4）绩效资助：三年建设期内，区人力社保局结合年度考核情况，每年可对绩效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资助。资助三年考核均良好以上，考核期满，B类、C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A类、B类大学生创业园，根据评定结果，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名单公布后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，将建园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建园单位；入选后开始建设三年期内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区人力社保局发放考核年度资助。

**4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2212355。

附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入选时间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本次申请资金 | ¥ 元 | 申请次数 | 第 年（共3年） |
| 创业园运行基本情况 | 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考核结果：经考核，核定考核奖励费用为¥\_\_\_\_\_\_\_\_\_\_元,根据政策规定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